

2010 年第 22 號法律公告

《2010 年圖書館指定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第 105K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指定圖書館

現指定東涌文東路 39 號東涌市政大樓 1 樓的學生自修室為圖書館。

3. 修訂附表

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, 附屬法例 O) 的附表現予修訂, 加入——
“69. 東涌文東路 39 號東涌市政大樓 1 樓的學生自修室。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馮程淑儀

2010 年 2 月 12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指定東涌文東路 39 號東涌市政大樓 1 樓的學生自修室為圖書館。該圖書館因此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管轄。署長亦可就該圖書館行使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所訂的其他法定職能。